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信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淑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此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淑卿為公示送達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業於同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上開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各乙份在卷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